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2号

重庆市奉节县聚晟励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白帝复合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码：2501-500236-04-01-95205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白帝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方阵区、35kV集电线路和220kV升压站。本项目占地面97.6006hm<sup>2</sup>，共布置单晶硅光伏组件79612块，组串式逆变器166台，箱式变压器18台；直流侧装机容量56.92258MWp，实际装机容量50MWp。本次评价不包括110kV、220kV送出线路。

项目总投资2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6.5万元，占总投资的1.27%。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带油机械设备检修维护，禁止向水体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等废弃物，并杜绝施工生产废水漫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临时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用施肥。运营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通过自然蒸发和植被吸

收消纳；升压站内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2m<sup>3</sup>）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装置（2m<sup>3</sup>/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站区边坡绿化，实现废水零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配置燃油动力设备，加强其管理与维护保养，减少燃油污染物排放；针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点和生产性粉尘源，采取洒水、加湿等抑尘处理措施；物料运输严格执行压实、限高装载要求，散装水泥使用专用槽罐车运输并加盖篷布，同时实施车辆限速管理；各类建筑材料堆场定点设置，并综合采取洒水保湿、密闭存储、围挡遮挡、防尘布苫盖等多重防尘抑尘措施。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临时屏蔽（隔声）措施；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运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及运输过程管理。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范围，禁止在施工范围外倾倒或碾压植被；施工结束后，全面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临时堆土，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及迹地恢复工作。运营期产生的废太阳能电池板，集中收集于项目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定期清掏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手套存放于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含油手套定期交由具



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由厂家负责回收，变压器油滤渣不在站内储存，产生后直接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破坏植被范围，标桩划界明确施工区；采用分片分段施工、提高光伏板支架（如高低脚）等措施减少占地和开挖，并及时加固裸露面、植草护坡；严格管理易污染材料（如油料），远离水体并设置环形排水沟和渗水坑；文明施工，加强管理，严禁猎捕野生动物；施工结束立即按“适地适树”原则对开挖区、边坡等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和植被恢复；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 HSE 作业指导书并落实技术交底，责任到人；服务期满后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废料垃圾，全面恢复进场道路及临时用地植被。

（六）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设备订货时要求提升导线、母线、管母线终端球等金具的加工工艺，严控表面光洁度以抑制尖端放电与电晕；站内配电装置布局设计应优化，优先采用硬导线或封闭母线，尽量减少电气设备上方裸露软导线；同时增加导线对地高度，并确保所有电气设备良好接地以降低空间电磁场强；对平行跨导线及母线，优化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转角布置以削弱电场叠加；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并可靠接地；严格确保站内导线与电气设备间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